

書 叢 小 育 教

教 育 改 造 的 新 途 徑

著 編 國 安 張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教育改造的新途徑

全一册 實售國幣一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 者	張 安 國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535)

陳新猷校對

序

教育是與社會平行的，社會發生了變動，教育也即隨之而生變動，這是一個亘古今通中外而皆由之的法則。

自入現代以來，社會發生了劇烈的變動，如經濟上與政治上的變動，均爲在歷史上空前的變動。教育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然也起了大變動。變動後的教育，它的重點何在呢？舉其要者而言：在受教育者範圍方面，已由少數貴族階級進到大衆全體了（這即指義務教育制度而言，此點甚重要，現代教育的一切新傾向，可說都由此而生）；在理想與目的方面，已由個人榮達的英雄主義、士大夫主義進到社會服務的凡人主義、勞動人主義了；再在課程方面，已由古典的、形式的、裝飾的進到現代的、具體的、實用的了；而在方法上，則已一變從來的抽象主義、概念主義、注入主義、書本主義而爲具體主義、生活主義、體驗主義與勞動主義了。至如教育之不僅限於學校圈內，而整個社會組織乃一大教育場所「社會改造即是最高教育學」，更爲教育上之一新發見。此外過去獨占教育權利的少數貴族，以其不必爲食衣住而勞動，故其教育只涉及消費生活，而絕不注意生產經濟，因此遂抹殺了經濟與教育的關係；到了現代，經濟與教育關係之發見，乃啓發了過去教育者的蒙

味，從此明白了經濟改造與教育改造之關係密切；這也是現代教育之一個重點所在。

現階段的教育，在各先進國家，雖在向着這些途徑前進，但距離圓滿實現之期尚遠。若談到我們中國，則以過去政治之未上軌道，社會封建氣息之濃厚，當更不足以語此。正惟如此，上述的幾個重點，實爲我們現在改造教育的新指針與新途徑。

著者是一個教育理論研究者，對於祖國教育的前途，固抱莫大的希望；但對於祖國教育的現狀，卻可說是一個非十分的樂觀者。他在過去數年中，除整部著作外，發表了三十餘萬言的零篇文字。其中心的目標，即在要從言論上喚起我國教育現狀之改造，以奠定實現三民主義新社會的基礎。故在這些文字中，莫不盡量的闡明教育改造上的各種新原理（特別着重上面所述社會的、勞動的、生活的、經濟的諸重點之說明與闡發）與介紹各種新實施，希冀喚起國人的注意，使教育及早步入光明的坦途。但默察現狀，進步者固亦在向新的方向邁進，然究居少數；而大部分的教育實際，若不客氣的說句話，似仍爲十七八世紀教育的黑霧所籠罩。瞻望前途，良用心憂。因此遂思把這些文字，擇其性質類似而未失時間性者，加以增補改訂，彙印成集，藉供教育改造之一參考。

本書雖非系統的著作，然經著者的詳加整理編排，實具有豫期以上的組織，此爲著者之所最感快慰者。全書共分六篇，在前五篇中，多係闡發或介紹教育改造的重要理論，亦即提供了教育改造之理論的基礎。最後一篇，則大體根據這些理論，並參以中國情形，在

教育理想、初等、中等、高等、師範、民衆教育各方面，發抒著者個人改造中國教育的意見。全書內容，處處着眼于教育改造上諸種重點的闡發，從這些重點中，揭示出教育改造所應循的途徑，書名之命爲教育改造之新途徑，就是在這些內容之下產生出來的。

（一）凡欲對於現代教育改造之主要理論及主要趨勢，獲得明確之認識，而期資爲改造教育實際之參考者，本書不失爲重要之文獻。特別是第六篇，著者一掃流行的淺薄見解，本其獨自的教育觀點，發揮改造中國教育之特殊見地，提供了不少前人所未發之新意見。例如他在中國兒童教育之新路向一文中所批評關於學校成績考查一問題之意見，翻徧了坊間所出任何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的著書及各刊物的論文，均未之前見。自然這不過僅舉一例，其餘讀者當可閱讀而知，這裏用不着自我吹噓。著者希望本書之問世，能在祖國教育走上大改造的道程中，放射一些「免入歧途」的燈光。若於此而能達到幾分目的，則此舉當不至於徒勞了。至於不當之處，深望方家加以指正。

最後附誌一語的，本書所載各文，大多係發表於商務印書館之東方誌雜、教育雜誌及中華書局之中華教育界，承兩方當局盛意贊襄，同意轉載本書，謹在此表示謝意。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日張安國序於四川北碚寓所

目次

第一編 從教育社會學的見地論教育改造	一
一、教育社會學的思潮	一
二、我們對於教育應有的新認識	一九
第二編 從勞作生產主義的見地論教育改造	二七
一、勞作主義教育的思潮與實際	二七
二、生產學校之理論與實際	五〇
第三編 從生活、體驗主義的見地論教育改造	六二
一、教育生活化之新考察	六二
二、體驗主義教育之立場與目的	六八
第四編 從經濟的見地論教育改造	七七
一、經濟與教育	七七
二、關於經濟改造與教育改造之一見解	八六
第五編 美、德教育及教育學的改造趨勢	一〇〇

第一編 從教育社會學的見地論教育改造

一 教育社會學的思潮

一 教育社會學研究之趨勢

教育社會學這門學科之被人獨立研究，把它和教育心理學並看，當作一種科學的研究，是一件最近的事情。因為如此，所以關於它的意義、本質、研究方法及其價值，學者間的意見並沒有十分的一定。特別是它的研究部門，可以說是跨於教育學和社會學兩者之間的一種連鎖科學（inter science）。一方面，純教育學者把它研究；同時，社會學者也把它研究。因此，教育社會學還沒有具備一定的形態，乃是不可爭的事實。在今日關於它的研究，有教育學者與社會學者二大派之分，也是事實。十數年前，美國這二派學者曾有教育社會學聯合研究會之組織，這在今後教育社會學的發展上，實在是很有可能紀念的一件事。因為他們的用意，在相互的把教育社會學的方法論確立起來，協働的把教育社會學的組織體系建築起來。

教育社會學這個名稱，究竟起自何時，始自何人，是沒有正確的文獻可考。一九〇八

年，斯查洛(Henry Suzzallo)博士發表「社會的科學之教育」一文，其中有云：「我們既然有了學校衛生學和教育心理學，那末，和這些一樣同為基礎的學科之教育社會學，也非有不可」。這大概就是教育社會學名稱之起源。而且斯氏有「教育社會學之父」之稱，由此更可知這種推定不會大錯。其次，據斯密士教授(Smith)說，用教育社會學之名而開講的，是老斯達可他州華利市師範學校之約翰舉列特博士，但他沒有明記其開講之年，不過從前後關係考察起來，大概是在一九〇八年；因為一九〇九年，斯密士氏自己即在恩波利亞州立師範學校特標教育社會學開講，斯氏自言這是在舉列特開講之翌年。但是教育社會學之聲動美國教育學界的耳目，則從一九〇九年斯查洛博士在哥倫比亞大學開講始。這是美國大學內把教育社會學特列一科的先聲。斯查洛氏之所以稱為「教育社會學之父」，也在此點。

關於教育社會學名稱起源的考察，僅止於此。現在且把斯查洛博士所以倡道教育社會學的根據與事情來考究一下。據克伯屈(Kilpatrick)教授在其「教育哲學的諸傾向」一文所說，斯查洛氏之所以首倡教育社會學，實在是乘着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美國思想界的一般趨勢而發。當那時候，詹姆士和杜威有所謂實用主義新哲學運動之唱道；這種新哲學運動，着眼於社會之實生活，而對於從來所謂形而上學施以猛烈之攻擊。斯查洛之提倡教育社會學，實在不外是這種對舊哲學反抗運動之一個結果。不過斯查洛氏於排斥舊哲學之餘，欲把所有哲學的名稱一概屏斥不用，因此，他把教育哲學之名稱捨而棄之，另標教育

社會學之名以代之。自然，他這種處置，不無批評之餘地，克伯屈教授即對於斯氏這種教育哲學排斥論大唱不服之一人。

斯查洛博士之提倡教育社會學，當時有心的教育學者及教育家確實有天來福音之感。何以故呢？從來教育之形而上學的研究，已爲新興的科學的教育學奪其地位，無人過問，自是事實。但是同時用科學的方法研究教育的，祇有教育心理學。當時美國教育界之輿論，都以爲教育之科學的研究，單靠教育心理學，尙未盡其能事。所以自十九世紀末以迄於今，美國教育學界對於教育的社會方面之研究，即以實社會生活爲本位之教育研究，風靡一時。這在教育之科學的研究上，可說是畫一新紀元。從此，教育上心理的研究與社會的研究相並而行。而關於教育的社會研究之著書論文，發表也很多。但是這種新機運的成熟，不能不歸功於斯查洛博士之倡道教育社會學。所以說斯氏爲這種新傾向之指導者，決非過言。

教育社會學經斯查洛氏有力的研究與提倡以後，美國教育學界從而研究者，日盛一日，至於今日，已形成一個時代支配之思潮了。純教育學者方面，關於此類著述，發表不少；即社會學者方面，題名教育社會學的撰著，近來也很多。其他師範學校，大學附屬的教員養成所，也都有開講教育社會學的傾向。最近美國的教育雜誌，社會學雜誌，關於此類的論文，也特別顯目。在一九二二年，美國鐸鐸有名的教育社會學者如 Smedden, Smith,

Claw, Finney, Peters等，共同發起組織了一個美國教育社會學研究會，每年開大會一次。一九二四年二月，在芝加哥所開的大會，特別呈現一種盛況。因此，使其地對於教育社會學研究的興味，受了一種特別的刺激。從這些事實看來，美國對於教育社會學研究之熱心，可以想見；而此後教育社會學之發達，更可以豫觀了。

二 教育學者對於教育社會學的見解

教育社會學研究的趨勢，既已如上述，但教育社會學的本質究竟如何呢？這個問題，教育學者與社會學者各有不同的見解。今依次述之。

在教育學者方面，當然對於稱爲「教育社會學之父」的斯查洛博士非將其見解一述不可。博士之意，以爲學校本來就是調整兒童與其環境的一個設施。就是說學校是調整兒童之生理的心理的本性與其周圍之自然的及人事的世界之一個機關。所以凡是爲教育原理及方法的根柢之各科學，無論那種，它的編制組織，必根據着這種意義而定。即是第一如學校衛生學，我們必須考慮着兒童的生理的本性而規定學校的職分；第二如教育心理學，我們必須顧慮着兒童的心理的本性而規定學校的職分；第三如教育社會學，我們必須審察外部社會的狀態及其需要而來規定學校的職分；第四如教育歷史，則應從發生發達的見地，研究學校經營之特質，以明其總合關係。這樣看來，教育社會學是與其他三者並列，而爲在

教育的科學研究上四個進程中之一個。斯查洛氏這樣把教育的基礎科學分爲四類以後，他就接着把教育社會學下了一個定義。他說：「教育社會學是組織的應用和教育問題有特別關係之現代社會學的思想，來闡明教育上社會的要因，而爲教育原理及實際的系統之研究上一門基礎的科學」。

其次，斯密士教授對於教育社會學則有如下之定義：『教育社會學是應用社會學的科學的精神、方法及原理而研究教育之科學』。他以爲從這樣的研究，可以發見支配教育的社會的法則，並且應用這些法則而可作教育的實際之改善。他又說，教育社會學對於教育學的貢獻，是在實際的教授方法及學校作業遂行方法之改善而表現。由此亦可明教育社會學之應用的性質。彼更痛論教育社會學建設的必要，以爲過去五十年間，心理學在教育學的學理及實際上，爲唯一的支配者。時至今日，不能認爲滿足。唯有社會學乃可爲教育研究之指導者。故今日之急務，乃在把教育的研究確立在社會的及社會學的見地上（斯密士本爲社會學者，今列之於此，不過爲說明便利起見而已）。

教育之基礎科學，斯查洛氏是列舉四個，已如上述。但是斯密士、斯列敦（Sedden）、倍尼（Bain）三人，則僅舉二個，即教育心理學與教育社會學。斯列敦的意見，以爲社會學是對於「教育的目的應當如何」？一個問題與以解答，心理學則係對於「什麼是個人的被教育性？應當如何把他善教育而善訓練以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一個問題與以答解。因

此，他認教育社會學是以規定教育之科學的目的爲主眼，而教育的方法則有待於教育心理學。斯密士則以二者研究的對象不同而立論。他以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是社會方面(social aspect)的人，心理學研究的對象，是個人方面(individual aspect)的人。所以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的諸種關係，心理學則研究個人的心的生活。因之社會學研究的單位是社會的團體，心理學研究的單位是個人。

倍尼教授之意見，在「教育的基礎科學是社會學與心理學，而教育的科學的研究盡於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這一點上，是和斯列敦、斯密士二人完全相同，不過他立論的根據則大異。他認斯密士以研究對象不同爲二者之區別之意見爲錯誤。他以爲無論社會學與心理學，所研究的均係意識及其諸作用。就是團體生活，也是屬於心理的。所以社會學的材料，同時也是心理學的材料。社會生活，它的本身就是心理的，且社會也祇是存在於個人的心意中。至社會學與心理學之區別，則不過後者是把吾人的行爲從喚起吾人行爲的刺激或情境(stimulus or situation)分別研究，前者則係研究那喚起吾人行爲的刺激或情境——社會的——的本身。換句話說，心理學所研究的是刺激反應的情境(the stimulus response situation)之個人的方面，社會學所研究的，是刺激反應的情境之團體或社會的方面。倍氏根據此種見解，更論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的關係。他以爲教育心理學是把心理學上的諸法則應用於經驗或學習之獲得、組織及評價上。什麼是學習最好的條件，如

何而可使它完全實現等問題，都是教育心理學範圍內事。教育社會學則對於經驗的獲得及組織的方法，非其所務，它的任務，在啓示我們以學習對於團體生活的效果以及小團體生活對於大社會生活所及的效果。再明顯地說，爲社會的過程的教育，應當如何在最善的條件之下，而排除社會的缺陷，而保存合理的制度及團體活動，使社會得確保其進步的理想及標準。凡此皆教育社會學所應解答的。但是教育心理學與教育社會學的題材，決不是相互排他的，凡屬教育的目的、方法、行政、管理等問題，都有賴於二者的共同研究。倍氏從這樣立場的根據，進而批評斯列敦氏及其他學者。例如普通一般人莫不以教育方法問題完全歸於教育心理學的研究範圍，但是事實上決不如此。教育心理學固是決定學習的最經濟的方法，但教育社會學亦不能不研究那種學習方法對於團體生活乃至社會所及的效果。所以教育者要得有效的學習方法，不得不顧及其適切於社會的要求。而決定它適切於社會的要求與否，則係教育社會學所有事。所以關於教育方法問題，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兩者都有它的發言權。再看看教育目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愛爾烏德(Elwood)和斯列敦均以此屬於教育社會學範圍內。倍氏則認他們的見解未免偏狹。同樣，教育心理學也有參加解決這個問題的職責。教育心理學可以決定適合於兒童的要求之目的。詳言之，吾人所定下的目的，兒童的能力是否可以追及，又如何而可以追及，凡此問題，不得不有待於教育心理學的解決。

倍尼氏的見解，略述如上。現在進而略述斯列敦教授的見解。斯氏之意，教育社會學是當要解決教育上發生的諸問題，而從社會學上選擇那些有裨於解決的材料與方法之研究。而且以教育社會學之主要領域，在把教育上個個的目的與以科學的決定。教育社會學是一種應用科學，是把純正社會學與應用社會學和教育的實際結合而成之一個連鎖科學。他接着就把社會學的定義解為社會的團體、社會的過程及社會的價值之科學；簡單言之，即社會的關係或社會的存立關係之科學。人類是不絕地努力於社會狀態之改善，以圖健康的增進，犯罪的減少，知識的擴大，而促進其他無量數的合作互助。所謂教育即包括統制、發展、教授、訓練之組織及指導等廣義意味之教育，實是一個大大的社會的過程。它一方面把前代獲得的地步保持不失，一方面又從而提高之。所以教育的目的，無論在什麼時候，常是社會的；即任何時代任何社會之教育，它的目的，全係為其時代之社會所決定。不過在原始時代以及舊時代之教育，它的目的，較為簡單。時至今日，社會是變成極複雜的了，教育的目的，自然也不得不趨於複雜多端之一途。從前社會哲學決定教育的目的，不過僅僅是一般的籠統的規定而已。在今日民主主義的社會，教育的目的，若也是這樣概括的規定，決不能適合。特別是心理學的進步，我們明白了被教育者之先天及後獲性的能力，相差甚大，更使教育的目的不得不趨於具體。且所謂唯一最高之綜合的一切包括的目的，實際在今日之社會學也不夠解答這個問題的資格。所以教育社會學的主要職務，是在

察考：第一，學習者特殊型式(Type)之陶冶性；第二，學習者之個人的要求；第三，學習者所屬的大小無數之社會的要求，再以科學的方法來決定多數的具體的目的。

和斯列敦這種見解一致的有皮推士(Peters)。皮氏以爲教育社會學而要成爲科學，首先必定要確立可以決定學校教育的具體的目的之科學方法，由此而再作幾多的研究調查，如過去二十年間教育心理學之所努力者。惟在今日，此種研究方法，尙未脫搖籃時期，今後若確立了，使它適用於教育之實際，則教育之徹底改造可行而真可以與教育心理學並立了。然而也惟有使這具同等價值之教育社會學成立，是今後之急務了。皮氏以爲教育社會學若果到此程度，那麼，哲學可以退開，代之以興者，則非使用科學的數量的研究方法不可。

主張採用這種純科學的研究方法的，固不僅皮氏一人，如斯查洛、斯列敦等，均大爲倡道。前面已言，斯查洛連教育哲學這個名稱都要把它從教育上排斥開去，而主張用純科學的方法。他以爲教育社會學主要的研究方法，不外歷史的研究法、比較的研究法、統計研究法及批判的乃至分析的研究法四種。至若斯列敦，他不僅排斥哲學的思辨，即所有傳統的、常識的、習慣的教育目的之設定，也一概屏斥，盡量的採用純科學的方法。皮推士也是一樣，把決定教育目的的科學的方法詳加考案，由此而試爲決定教育乃至各教科之具體目的。他論教育社會學的本質，以爲教育社會學並非從教育的立場來研究社會學，實在

是把教育從社會學的方面來研究。若是說，教育心理學者說明如何而可使教育適合於個人的必要，那麼，教育社會學者則應說明如何而可使教育適合於社會的必要及社會的各種現象在教育上有如何的關係。因此，教育社會學是社會學的一分科，同時還應是教育學的一分科。他從此見地而努力於教育乃至各科教科的具體的目的之科學的決定。

三 社會學者對於教育社會學之見解

上面把教育學者對於教育社會學的見解簡單介紹過了，今再進而把社會學者方面之主要見解述之如下：在社會學者方面研究教育社會學之可舉為代表者，當推愛爾烏德(Elinoor)和芬尼(Finner)二教授。二教授的見解完全一致。其次如芝加哥大學教育行政教授波必特，雖是一個純教育學者，但他的見解，卻與社會學者相同。愛爾烏德認為教育社會學之研究有二方面；一為教育學者方面，一為社會學者方面。而自社會學者方面觀之，教育學者之對於教育社會學的見解，未免有偏狹之憾。因為他覺得教育學者之所謂教育過程(educational process)，未免有忘卻教育上大問題而惟汲汲於實際教育上的各小問題之傾向。芬尼不惟全部是認愛氏這種意見，更進而指摘教育學者及教育者之研究，不過踟躕於小小的教育圈內，而大採排斥的態度。他對於教育社會學之第一職分是什麼這個問題，認為有二個答案，即一方面是教育者之解答，他方面是社會學者之解答。二者之中，必取其